

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鞍政复〔2020〕1号

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0 年第一批次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批复 2020 年第一批次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鞍自然资〔2020〕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批复下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及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事宜：

1. 经开区人民路两侧局部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优化调整方案。
2. 千山风景区千山东路西（乐雪假日酒店对面）局部用地规划用地性质调整方案。
3. 高新区公交总公司第四汽车公司南、东环路东地块用地性

质调整及控制性详细规划（图则）方案。

4. 鞍山市甘泉镇农高路西、富民街南、农产街北地块路网调整草案。

二、由你局会同各区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，认真做好上述规划的实施工作。

此复。

